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

請　求　人　馬○○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葉○○　同上
　　徐○○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李○○以及受評鑑法官邱○○、葉○○及徐○○3 人組成之合議庭，分別審理請求人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訴請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案號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未進入核心實體審查案件爭點，錯誤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第 2 項「受僱人」之適用範圍，放任爭議債權作為強制執行基礎，未釐清被告是否有利用不實車損資料、虛構估價單取得執行名義而有「訴訟詐欺」與「不法執行」之情事，上述合議庭又拒絕請求人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未善盡調查證據之職責，並簡化判決理由、迴避核心事實，最

後判決請求人敗訴，明顯辦案偏頗，並涉犯刑事枉法裁判之犯行。此外，受評鑑法官李○○復以請求人「未具體說明法律上之利益」為由，拒絕交付系爭事件審理時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請求人，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號，下爭系爭事件3），妨礙請求人蒐集程序違失之證據，有礙人民行使訴訟防禦權，故上述4位受評鑑法官系爭3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106年4月22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減速車道之左側車道時，途中見前車

緊急煞停，且未顯示方向燈亦未讓後方直行車輛先行之情形下，驟然切換至減速車道之右側車道，致與該右側車道後方由徐○○駕駛（所有人為徐○○）、被告所承保之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在先；另由廖○○駕駛、被告所承保○○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所有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丙車），在乙車後方沿同車道駛至，見狀無法及時煞停，向左偏移閃避乙車後，仍與甲車發生碰撞而受損。嗣被告依保險契約分別給付徐○○及○○有限公司關於乙車及丙車車損之維修費用後，即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代位行使兩人對請求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提起訴訟，經法院審理後確定請求人各須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4 萬 1,974 元以及 28 萬 2,370 元在案（見審評 132 卷第 315 頁至第 326 頁及第 327 頁至第 350 頁 2 訴訟事件之歷審裁判影本）。

（二）請求人因不服上述法院審理結果，且為除去上開關於丙車給付訴訟確定判決之執行力，遂以○○有限公司與請求人之名義（丙車登記在該公司名下，且請求人為公司負責人），對被告另訴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分由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經審理後，均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及上訴，且因無法上訴第三審而全案確定。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李○○及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3 事件有違失，

惟上述個案承審法官審理各該民事事件，係就各該訴訟事件之案卷資料進行整體判斷，認依現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故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依職權認事用法，分別於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判決，詳敘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起訴及上訴，此有上開 2 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 132 卷第 297 頁至第 304 頁及第 307 頁至第 314 頁）。上開各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均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本不受當事人意見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即法院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如合議庭於系爭事件 2 之判決理由「六」說明無庸另行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理由，見審評 132 卷第 313 頁至第 314 頁判決影本），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故此部分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亦與刑法枉法裁判罪構成要件無關，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本屬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故請求人以此承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所違失，並無理由。

（四）又法庭錄音資料是否交付當事人，涉及當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之審查，非謂一經聲請即須准許，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 3，自可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命請求人敘明理由後審酌是否准予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受評鑑法官李○○審酌後，認請求人敘明之內容不符上開規定，而以系爭事件3之裁定否准請求人之聲請（見審評134卷第19頁至第20頁），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依職權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人如對此認定不服，應循抗告之救濟程序主張權利，而非以此作為評鑑事由請求個案評鑑。

（五）觀諸請求人提出之評鑑理由書及相關補充資料(見審評132卷第19頁至第124頁及第193頁至第293頁)，究其內容，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判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上述各該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既已於相應之判決及裁定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形式上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個案裁判不服之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3，受評鑑法官邱○○、葉○○及徐○○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2，客觀上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亦未違背其職務上義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駁回所提訴訟及上訴，均屬個案承審法官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基此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